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上水非法皮革廠 必須於本月拆除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聯合請願已被駁回

港督在徵詢行政局意見後，對上水三十家非法皮革廠所提出的聯合請願，已予駁回。

這些皮革廠必須在本月廿八日拆除。

該批皮革廠主及其他同類非法工廠，因擅自將承批土地由農業用途轉為皮革廠，違反批約，雖經政府屢次通告將非法皮革廠拆除，並將土地回復農業用途，但無遵辦，致其土地於今年一月廿六日被政府收回。因此他們向港督請願，提出撤銷收回土地令或其他要求。

港督現徇行政局意見決定，凡是已採取法律行動將皮革廠遷出者，或皮革廠經營人，已進行購買葵涌厭惡性工業區地段以興建新廠者，均可在皮革廠實際已遷出之後，將土地發還與原來業主。但必須付予政府將皮革廠拆缺及清除的費用。如在本月十一月廿八日或在此之前自動拆卸的皮革廠者，則毋須繳付任何清拆費用。至於未有採取步驟以遵守批約規定者，其上訴已被拒絕。由政府收回的土地將不予交還與原來業主。

該三十家工廠的聯合請願書，除要求撤銷收回土地的命令之外，又要求在葵涌或元朗的大生圍以廉價撥予土地，並給以充份時間建廠，或展期四至五年後方行將他們現時的皮革廠清除。

關於他們所提出遷往元朗大生圍的要求，當局不能加以接納，因在該處建造皮革廠，定必有污水及廢物流入當地的河流，而皮革廠經營人所擬應用的預防方法，亦未能證明為屬可靠。

但為減輕他們的困難起見，現已向他們提供元朗工廠大廈的單位以及位於元朗，屯門及葵涌的住宅單位，以協助他們轉業謀生及使其本身及家人均獲安置。此外，勞工處亦準備協助受停業影响的皮革廠工人轉業，但至目前為止，未有任何工人利用勞工處提供的服務尋求就業。

同在該區內另有廿一家皮革廠的經營人，已組成有三個集團，合資購取葵涌厭惡性工業區的土地以建新廠，比等皮革廠將獲准繼續經營，直至新廠建成後為止，惟須遵守下開因素要盡量減少染污問題而擬定的條件：

(一) 所有垃圾及廢物在未傾倒之前，必須放置於適當的有蓋容器之內，以防有影響人體健康的惡臭氣味散播；

(二) 因製造皮革而產生的所有廢物，其處置方法及傾倒地點，必須使市政事務署認為滿意方可；

(三) 所有位於溪澗小流旁邊的皮革廠設置，必須移入內陸，務使任何設置均須與溪澗小流邊緣保持最少十五呎的距離；及

(四) 整座皮革廠的周圍，須建造令人認為滿意的圍籬。

在葵涌建造的新皮革厝，須附有適當的設備，以處理在製造皮革的整個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以及廢物。

在葵涌購置有建厝新址的皮革經營人，其建厝的計劃，實際工程的費用，以及現行皮革厝的拆卸，均須嚴格按照編定的時間表進行。政府如確實获悉有任何皮革經營人不依照編定的時間以計劃及建造新厝者，則必定採取行動將他們現時位於上水區內的皮革厝拆除。預料在葵涌興建的皮革厝，大約需時兩年完成，而供作建厝的厝址，則可於明年四月至五月之間撥供應用。

啟德機坊內建新路

方便工程車往新填地

香港機坊內將興建一條長二千一百呎之雙線行車路，直達機坊內之新填地，以配合機坊擴展工程的發展。

該路將名為東道，靠近機場之東面界線。

該路有用之工程，包括建造一條安全藩籬及在機坊之一條的士通道建造一柵欄。

該路建成後，擴建機坊之工程之車可避免使用機場內日趨擁擠之道路。

此外，該路並可作為來往機坊客運大廈，停車場及未來的貨運大廈之永久性通道。

建築工程將於明年一月動工，可生於六個月內竣工。

油蔴地避風塘內

建繫船處廿四個

工務司署將在油蔴地避風塘內建築繫船處二十四個，以改善塘內停泊船隻之設備。

各繫船處將依照特別格式建築，使船戶明白塘內之航綫。此外，當颶風侵襲時，停泊船隻更為方便。

建築工程將於下(十二)月開始，先建繫船處四個，預料需時約五個月完成。

柴灣行車新辦法

港島柴灣介於康民街及吉勝街之一段祥利街，將由明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改為向此行駛的單程行車路，以改善該處的交通。

交通處稱，屆時該處將設有適當交通標誌，以指示駕車人士。

港口檢疫

港口衛生局今日宣佈，本港對巴基斯坦達加市(該機場除外)來客旅行之預防霍亂海港檢疫措施，現已撤消。

旺角暫日停供水

九龍旺角區若干樓宇，將於本月八日凌晨一時起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局人員在該處進行水管測漏工作。

受影响者，係在廣東道，山東街，彌敦道，亞皆老街及塘尾道為界以內之樓宇。

行政局議席

政府發言人今日宣佈，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利國偉已由司徒惠議員回港後，即由本月三日起，免任行政局臨時非官守議員。

工務署設特別單位

審查建築地盤土壤

盧秉信在土壤工程師會議致詞

工務司盧秉信今晨在大會堂主持第三屆東南亞土壤工程師會議開幕儀式發表演說，強調今後土壤工程師在本港建築業的地位愈來愈重要。

由於今年夏季本港曾發生嚴重山泥傾瀉的災禍，因此盧氏指出，在山坡建築高樓大廈時，土壤工程師在處理地盤工程方面所担任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時期均重要得多。

盧秉信又謂，土壤工程師會議在本港舉行，是最有意義的，因為土壤工程師現時正在這裡積極參與多項龐大的建築工程，包括已開始施工的萬宜水庫，計劃中的好幾個新城市，及行將興建的路道，包括希望中可能成為事實的地底鐵路在內。

提到今夏本港發生山泥倒塌災禍，帶來本港史无前例的生命財產損失時，盧秉信表示該次的不幸事件，喚醒了大眾人士對於那些未明確肯定有危險的地勢更加注意，而引起危險的地方，可能是由於豪雨，和鱗似獅比的建築物所影響而發生。因此本港急需土壤工程師，對這些地勢提供給我們的最新技術和知識，以及尋求法律的途徑以便發揮最佳的效果。

本港的困難是由於高度發展的速度，和缺乏適當的土地而引起，在此種趨勢之下，以致可利用的每一寸土地，都迅速地興建了高樓大廈，因此盧氏認為除非出現今年的情形，使這種畸形的發展暫時停止下來，然後根據土壤工程師提出的最佳資料，去制訂通情達理的法例，否則災禍會繼續增加，危害整個社會。

盧氏強調他希望在執行法律之前，地產發展商應先要了解本港的情形，他們應該認識到若能用合

格的土木工程師，經驗豐富的土壤工程師，當能在解決地產發展商各種困難問題的時候，有很大的貢獻。盧氏且認為土壤工程師在這方面的貢獻，不但可以減少時刻均可發生的危險，同時更能節省無數樓宇的建築成本。

工務司署現正積極正視這個問題，盧氏又透露該署經已成立一個特別單位，由合格的工程師去負責，審查每一宗發展計劃。他們的工作是實地檢查計劃發展的工程，在地盤施工時不致危及工人的生命，或是地盤四週地方的泥土有不穩定的情形出現。在好些工程方面，發展商現時已需要提呈每一項細節的調查報告，以及由計算方法加以支持，證明沒有出錯，以及該等計劃是由合格工程師負起責任的。

工務司署的特別單位不單是審核個別工程的計劃，而是同時在發展計劃的附近地區，亦加以調查，因為建於山坡地勢險峻的幾幢高樓大廈，在意外事件發生時，被發現清楚地引起一系列的影響力。

至於該特別單位的效率如何，則視乎發展商的合作而定，因為該特別單位所得的資料，完全基於發展商所提呈者。